

附件

南通市实行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
目录清单（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）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收费依据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一、车辆通行费						
（一）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是	否	否	苏财综〔91〕135 号，苏交公〔1991〕85 号，苏交财〔2006〕70 号，财预〔2009〕79 号，苏交财〔2010〕32 号，苏交财〔2010〕73 号，苏交财〔2017〕131 号，苏财综〔2018〕90 号，苏交财〔2018〕159 号，苏交财〔2019〕123 号，苏交财〔2019〕124 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4 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8 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22 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51 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54 号，苏交财〔2020〕75 号，苏发改经贸发〔2020〕1227 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1 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22 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29 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41 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65 号，苏交财〔2021〕67 号，苏交财〔2022〕54 号，苏交财〔2022〕61 号，苏交财〔2023〕28 号，苏交财〔2023〕47 号，苏交财〔2024〕4 号	交通运输部门	
（二）渡口通行费	是	否	否	苏价服〔2006〕311 号，苏财综〔2006〕56 号，苏交财〔2006〕52 号，苏价服〔2018〕119 号，通价行〔2014〕149 号	交通运输部门	
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（部分）	否	否	否	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5 号，通发改规〔2021〕2 号，通发改规〔2022〕1 号，通发改收费	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（城市	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收费依据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〔2024〕112号	管理)部门	
三、船舶过闸费	是	否	否	苏价规〔2013〕5号,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781号,苏发改经贸发〔2020〕1227号,苏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1392号,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767号,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425号,苏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73号	水利、交通运输部门	
四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					
(一)拖车费	是	否	否	苏发改服价发〔2019〕82号	交通运输部门	
(二)吊车费	是	否	否			
五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					
(一)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是	否	否	苏交运〔2020〕1号	交通运输部门	
(二)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否	否	否			
六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费	是	否	否	苏政办发〔2021〕55号,苏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901号,通发改价格〔2019〕380号,通发改价格〔2021〕272号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
七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	
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否	否	否	苏价工〔2009〕60号,苏价工〔2009〕310号等	城市管理部门	
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是	否	否			
八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	否	否	否	苏价服〔2013〕258号,苏价服〔2015〕219号,通价服〔2007〕201号,通价服〔2013〕215号,通价服〔2015〕122号	文化广电部门	
九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是	否	否	苏价农函〔2001〕93号,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,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,通办〔2022〕10号	政务服务管理、自然资源、财政部门	

收费项目名称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收费依据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十、公证服务收费						
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是	否	否	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1号，苏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144号	司法部门	
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是	否	否			
十一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					
（1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是	否	否	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708号，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2号，苏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279号	司法部门	
（2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是	否	否			
（3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是	否	否			
十二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否	否	否	苏发改规发〔2018〕3号，通政发〔2008〕59号，通价规〔2011〕2号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
十三、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						
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	是	否	否	苏价费〔2023〕1327号,通发改收费〔2019〕402号	生态环境部门	
（二）其他危废处置费	是	否	否			

- 注： 1. 本目录公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南通市执行的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，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。
2.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有变动，将通过市发改委网站适时公布。
3. 公布的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等如有疑义，以文件规定为准。